

股票简称：金通灵

股票代码：300091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
号）二零二一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认购方式：现金购买
- 2、发行价格：3.09元/股
- 3、发行数量：258,899,676股
- 4、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0元。
- 5、募集资金净额：792,018,976.38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 1、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月29日
- 2、股票上市数量：258,899,676股，新增股份可流通数量：0股。
- 3、新增股份后总股本：1,489,164,214股，调整后2019年度每股收益：0.0746元
- 4、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2月10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刘静芳、张然，电话：021-50380368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4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15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通灵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认购对象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58,899,676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
华西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本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 Tong L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0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季伟
董事会秘书	陈树军
注册资本	123,026.4538万元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公司电话	0513-85198488
公司传真	0513-85198488
公司网址	www.jtlfans.com
电子信箱	dsh@jtlfans.com
经营范围	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21日，金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3月6日，金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金通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6月28日，金通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金通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1月23日，金通灵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取消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并明确了认购对象即南通产控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和认购金额的下限。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0年9月23日，金通灵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号）同意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向南通产控发送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年1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42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1年1月21日止，华西证券指

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会展支行 51001870042052506036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800,000,000.00元。

2021年1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南通产控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3.10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0,264,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后，本次发行证券的价格调整为3.09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8,899,676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认

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南通产控	3.09	258,899,676	800,000,000.00	36个月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号）批复的相关要求。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043号《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99,676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7,981,023.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018,976.38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1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42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1年1月21日止，华西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会展支行51001870042052506036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800,000,000.00元。

2021年1月22日，华西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43号《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99,676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南通产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899,67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81,023.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18,976.3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陆

佰柒拾陆元整（¥258,899,6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3,119,300.38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产控概况

企业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桥
注册资本	12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150829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南通产控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通产控，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南通产控无需备案。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产控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南通产控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金通灵

证券代码为：300091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2月1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963,423	19.67%	258,899,676	500,863,099	33.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8,301,115	80.33%	-	988,301,115	66.37%
三、股份总数	1,230,264,538	100.00%	-	1,489,164,21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0%	156,249,100	质押	42,025,000
季伟	境内自然人	8.59%	105,693,405	质押	105,433,405
季维东	境内自然人	8.55%	105,182,340	质押	103,789,736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69,922,960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9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89%	23,277,179	-	-
邵耿东	境内自然人	1.60%	19,696,395	-	-
徐建阳	境内自然人	1.17%	14,419,038	-	-
李昌贵	境内自然人	1.17%	14,379,575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3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1,410,087	-	-
孙勇军	境内自然人	0.77%	9,506,175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8%	415,148,776	质押	42,025,000
季伟	境内自然人	7.10%	105,693,405	质押	105,433,405
季维东	境内自然人	7.06%	105,182,340	质押	103,789,736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69,922,960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滚石9号股权投 资私募基金	其他	1.56%	23,277,179	-	-
邵耿东	境内自然人	1.32%	19,696,395	-	-
徐建阳	境内自然人	0.97%	14,419,038	-	-
李昌贵	境内自然人	0.97%	14,379,575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滚石3号运能能 源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1,410,087	-	-
孙勇军	境内自然人	0.64%	9,506,175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	----------------------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7	0.06	0.05
每股净资产	2.10	2.27	2.15	2.31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9,476.50	402,854.94	363,969.07	242,434.58
非流动资产	213,035.05	216,502.22	229,455.87	107,774.07
资产总计	652,511.54	619,357.16	593,424.93	350,208.65
流动负债	372,304.14	350,007.30	324,183.17	197,246.75
非流动负债	15,033.60	9,417.65	18,619.37	9,234.22
负债合计	387,337.74	359,424.95	342,802.54	206,4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4,631.89	258,849.61	248,883.10	143,20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73.80	259,932.21	250,622.39	143,727.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3,139.41	188,033.02	194,525.68	146,346.17
营业利润	7,495.23	13,022.87	11,196.43	14,254.98
利润总额	7,486.45	12,288.47	11,094.66	14,212.40
净利润	6,492.88	11,043.45	9,346.60	11,7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033.56	11,114.64	9,838.80	12,4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5,993.16	8,998.92	9,497.13	12,281.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5.56	1,065.56	-3,555.33	-27,7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74	-20,069.51	-4,846.70	-13,81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65	10,361.25	24,165.77	48,33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6.08	-8,625.83	15,888.02	6,786.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6.21	26,782.29	35,408.12	19,520.1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15	1.12	1.23
速动比率（倍）	0.47	0.48	0.53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7	53.85	52.05	56.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6	58.03	57.77	58.9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周转率（次）	1.19	1.82	1.98	1.69
存货（含合同资产）周 转率（次）	0.44	0.73	1.08	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2	0.0903	0.0884	0.2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2	0.0903	0.0884	0.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0.0731	0.0853	0.2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0.0731	0.0853	0.2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9	4.38	5.28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	3.55	5.10	11.2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资产总计	652,511.54	619,357.16	5.35%
负债合计	387,337.74	359,424.95	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31.89	258,849.61	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73.80	259,932.21	2.02%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33,139.41	146,072.77	-8.85%
营业利润	7,495.23	14,238.07	-47.36%
利润总额	7,486.45	14,036.77	-46.67%
净利润	6,492.88	11,716.66	-4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3.56	11,672.16	-3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3.16	11,628.83	-48.46%

发行人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约39.7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尽管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实现同比增长，但其前三季度业绩整体尚未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业务情况发展良好，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9,896.03	35,944.18	66.64%
营业利润	4,324.57	1,810.71	138.83%
利润总额	4,314.97	1,733.62	148.90%
净利润	3,788.34	1,436.02	16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9.45	1,617.51	146.02%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5.56	-7,012.69	26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74	-16,515.42	-4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65	15,761.01	8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6.08	-7,757.27	-20.25%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刘静芳、张然
项目组成员：	许秋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华西证券
电话：	010-56177246、010-56177247
传真：	010-56177240、010-5617724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王澍颖、童子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颜利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刘静芳、张然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认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华西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